

关于拜城县喀普斯浪河铁热克镇及红旗北干渠渠首上下游防洪堤工程等 5 段堤防工程标准化创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全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 年须完成拜城县喀普斯浪河铁热克镇及红旗北干渠渠首上下游防洪堤工程、拜城县台勒维丘克河阿合墩涵洞至县城段防洪工程（右岸）、拜城县台勒维丘克河阿合墩涵洞至县城段防洪工程（右岸）、拜城县台勒维丘克河阿合墩涵洞至县城段防洪工程（左岸）、拜城县台勒维丘克河阿合墩涵洞至县城段防洪工程（左岸）标准化创建工作。

经拜城县水利局党组第八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本次采购，采用竞价的方式开展拜城县喀普斯浪河铁热克镇及红旗北干渠渠首上下游防洪堤工程等 5 段堤防工程标准化创建服务工作。5 段堤防工程标准化创建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对五段堤防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 号）》等要求，制定堤防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的通知（新水规〔2022〕2 号）》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善堤防标准化五个方面的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的相关的制度、机制、技术图标、规程、方案等；收集整编及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及影像资料；按照自治区堤防标准化创建评价标准查找现状存在问题并整改，完成申报材料

编写和自评，并逐级通过地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评审考核验收，同时将相关成果移交给采购方。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水利行业乙级资质。预算金额：50万元，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

